

各 論

第一篇 偵 查

第一章 偵查之構造

-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 第二節 實施偵查之持續性

第二章 偵查權之歸屬

第三章 偵查輔助機關

-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 第二節 檢察事務官

第四章 偵查之開端

- 第一節 告訴及請求
- 第二節 告發
- 第三節 自首
- 第四節 其他情事

第五章 偵查程序（偵查方法）

第六章 偵查之終結

- 第一節 偵查終結之概念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不起訴
第四節	緩起訴
第五節	再議制度
第六節	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
第七節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效力
第八節	無效之不起訴
第九節	不起訴與誣告

第一篇 偵 查

第一章 偵查之構造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廣義的刑事訴訟，包括偵查、起訴、審判至執行之程序。關於偵查程序，我國刑訴法第 2 編「第一審」第 1 章「公訴」特別設有第 1 節「偵查」之規定（§§ 228~263）。所謂偵查¹，係檢察官為提起公訴乃至實行公訴所進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程序（104 台上 1591 判決參照）。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228 I），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251 I），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51 I），如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252 ⑩），或欠缺訴訟條件（§ 252 ①~④欠缺實體訴訟條件；§ 252 ⑤~⑦欠缺形式訴訟條件），或欠缺處罰條件（§ 252 ⑧~⑨），或其他法定理由（§ 255 I）檢察官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於欠缺起訴必要性（§ 253 微罪不舉之職權不起訴；§ 253-1 緩起訴；§ 254 執行無實益之職權不起訴）時，檢察官則得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茲圖示如下：

¹ 110 台上 5954 判決（依大法庭裁定之見解）：「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至於偵查機關是否有偵查作為，係以實際客觀行為為判定基準。而偵查之核心有二：其一、釐清犯人，即偵查機關透過既存的犯罪事實，為確認犯罪行為人之作為均屬之，包括對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的詢問或訊問、蒐集犯罪現場或客體所遺留之生物跡證，如指紋、體液、血液、毛髮，或透過鑑識作用予以比對等；其二、釐清犯罪事實，其具體作為，則在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因此，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以作為將來起訴之準備，均屬偵查之範疇。」



第二節 實施偵查之持續性

檢察官在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是否仍得繼續實施偵查？採否定說者，認為提起公訴後，檢察官已無偵查權限，在法院審理中，檢察官與被告立於對等的地位，檢察官有需要蒐集證據時，僅得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 163 I 、 275)，而不得再實施偵查，更不得傳喚或拘提被告或證人²；採肯定說者，認為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事實未必明確，檢察官為實行公訴，使真相大白，自仍得任意偵查，為必要之調查³。實務上，認為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為實行公訴，仍得為「必要的」調查，即仍得為不涉及對人、對物強制處分之任意偵查行為。例如，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文件，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共犯之不法事證，但不得再傳喚同一案件之被告或相關證人到地檢署偵訊，如有此必要，應依刑訴法第 163 條第 1 項及第 275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93 台上 3032 判決：「檢察官於起訴後，為能具體指訴被告之犯罪事實，自得繼續蒐集證據，以遂行其實施公訴之舉證責任。」另 99 台抗 602 裁定：「案件起訴後，由於檢察官與被告同立於當事人地位，為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上之權利，基於『武器對等』之原則，亦不容許檢察官超越當事人地位，濫用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對被告之財產為扣押，以致侵害被告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從而，檢察官於起訴後如認仍有實施偵查活動、實施公訴之必要，雖仍得就繫屬

² 朱石炎：「探討『他』案相關問題」，司法周刊 1434 期 (2009 年 4 月 3 日)，頁 2。

³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頁 285；林山田，刑事程序法，增訂 5 版，頁 507。

法院之本案，繼續為證據之蒐集，提出於審判庭以增強法院之心證，但以**任意處分**為限，**不包括**逕為執行保全扣押之**強制處分**程序，縱其向法院聲請保全扣押，扣押與否則由法院依其職權決定之。」可供參考。

第二章 偵查權之歸屬

關於犯罪之追訴，我國現制兼採「國家訴追原則」與「被害人訴追原則」，前者由國家機關擔任訴追犯罪之責；後者由被害人自行訴追犯罪。在採國家訴追原則之立法例，應由國家何一機關任偵查之責，並無一定標準。我國現制沿襲大陸法系，以檢察官有實施偵查之職權（法院組織法 § 60），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處於輔助地位，協助偵查犯罪，此觀刑訴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實務上稱**發交審查**）及第 229 條規定「協助偵查」自明。雖如是，惟實際上，司法警察（官）係擔任第一線偵查之責，實際上多數案件皆係經由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後，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 § 230、231），是以有稱司法警察（官）係「實質的偵查機關」，檢察官係「形式的偵查機關」¹。

就各國刑事程序法之發展趨向而觀，偵查權宜歸由司法警察（官），公訴權屬於檢察官，對於偵查權之行使予以法律上適當的限制，是以我國刑訴法第 231-1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第 2 項）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實務上稱**退案審查**，強調檢察官偵查主體之地位）例如，犯罪嫌疑人甲在司法警察官詢問時，向司法警察官坦承犯罪，承辦司法警察官即以被告承認犯罪為由而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由於司法警察官僅依甲不利於己之供述即行移送，檢察官即可依第 231-1 條之規定發回，命其補足。

¹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頁 287。

第三章 偵查輔助機關

我國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機關，並以司法警察（官）為偵查輔助機關，茲介紹偵查輔助機關如下：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一、司法警察（官）之分類

(一) 一級司法警察官

刑訴法第 229 條規定：「(第 1 項)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 2 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第 2 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第 3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一級司法警察官**有**移送**案件之權限，以**移送書**移送至檢察機關。雖法條規定，未經拘提、逮捕不得解送（§ 229 III），然於逮捕現行犯時，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 92 II 但）。

(二) 二級司法警察官

刑訴法第 230 條規定：「(第 1 項)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隊官長、士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第 2 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人，應即開

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3 項)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關於本條，須說明如下：

1. **二級司法警察官有報告**該管之檢察官(用**報告書**報告檢察機關)之權限。
2.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強調司法警察官**主動調查犯罪情形之權限與義務**，以彰顯**司法警察官之初步調查權**，即司法警察官以**主動調查及蒐集證據為原則**，不必先向檢察官報告後才能開始調查，但其調查之情形仍應向具有法律監督責任之檢察官報告，俾利檢察官能隨時掌握調查情形。所謂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縱或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亦得開始調查。
3. 第 2 項後段規定：「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所稱**調查之情形**，包括案件進展之具體情形及案件調查結果，故本條之司法警察官須依個案情形隨時往返於警察局，立即向該管檢察官報告調查情形。
4. 第 3 項規定：「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賦予司法警察官之「**封鎖犯罪現場權**」及「**即時勘察權**」。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勘察之人員，自需具備鑑識專業知識及勘察採證技術。目前警察機關所屬鑑識單位，諸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鑑識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鑑識課，均依法組織編制有專業之「鑑識人員」，職掌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包括刑事化學、刑事工程學、刑事攝影學、法醫學、刑事牙醫學、指紋學、刑事血清學、文書鑑定、筆跡鑑定、槍彈鑑識、工具痕跡鑑定、刑事昆蟲學、刑事骨骼學及影像處理技術……等均屬之)事項。而警察機關依法遴任之「鑑識人員」均係受過鑑識科學專業教育養成或經國家考試刑事鑑識相關類科特考及格者，故具備鑑識專業知識

及能力，則「鑑識人員」本於其職能針對犯罪現場、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予以勘察，並以照相、測繪、筆記、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詳實記錄及採證、鑑識後，嗣依其勘察採證及鑑識結果，本於鑑識專業之特別知識提出意見（104 台非 212 判決參照）。上開之「勘察、採證」，係對於物件或場所現時存在之狀況，親身體驗、進而採證，係發現有犯罪嫌疑而執行「勘察、採證」之調查，如非以「搜索」、「扣押」方式為之，自無須令狀即得為之（103 台上 780、4008 判決參照）。

(三)司法警察

刑訴法第 231 條規定：「(第 1 項)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第 2 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 3 項)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賦予司法警察「**主動調查權**」、「**封鎖犯罪現場權**」及「**即時勘察權**」，以應偵查之需要，詳參第 230 條之相關說明。

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之關係

依刑訴法第229條至第231條之規定而觀，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或**聽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之義務，茲將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就偵查犯罪之指揮或命令權限分述如下：

(一)一般指示權

檢察官為實施偵查及實行公訴，就某類事項為一般性、概括性之指示。

(二)一般指揮權

檢察官因偵查犯罪，就偵查之計畫、方針、方向，為一般的指揮。